第八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全结构化系列摄像机)，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清智能高速球机)，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球机壁装支架)，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枪机支架)，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摄像机电源)，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专业监控杆 (含基础预埋件))，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监控杆横臂 (含新建及利旧))，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室外不锈钢电箱），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线缆及辅材），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系统集成联调服务），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监控平台容量升级），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36盘位云存储系统），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3.（现场运维服务），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结构化系列摄像机)，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2.(高清智能高速球机)，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3.(球机壁装支架)，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4.(枪机支架)，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5.(摄像机电源)，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6.(专业监控杆 (含基础预埋件))，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7.(监控杆横臂 (含新建及利旧))，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8.(室外不锈钢电箱)，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9.(线缆及辅材)，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10.(系统集成联调服务)，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11.(监控平台容量升级)，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12.(36盘位云存储系统)，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13.（现场运维服务），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9 月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